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367号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6729328200，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思远，职务：董事长。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调查。根据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移交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招投标涉嫌串通投标线索的函》（三交运函〔2025〕704号）来文线索，反映你（单位）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11月6日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项目”的投标，根据“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结果记录显示，你（单位）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MAC地址特征码存在雷同情况，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MAC地址特征码均为044A 5001 31C0 0F21.&/@38F3AB93F54A、4C796E4412E0。

综上，你（单位）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移交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

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招投标涉嫌串通投标线索的函》（三交运函〔2025〕704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反馈提供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项目相关投标企业IP地址和上传标书时间的函》、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补充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招投标涉嫌串通投标线索资料的函》（三交运函〔2026〕136号）、《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5月8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2026年5月9日提出陈述申辩及5月12日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不成立，本机关不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1. 针对“设备借用、无主观串通”：本案查实不同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一致符合“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视为串标法定情形，违法事实成立。你（单位）主张系临时借用设备、无串通主观故意，并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2. 针对“未中标、无获利、无危害后果不构成违法”：串通投标属于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不以中标、获利、造成实际损失为构成要件。只要存在法定雷同投标行为，即已经侵害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破坏公共资源交易公信力，违法状态已实际成就，无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仅为从轻情节，不影响违法定性。3. 针对“该次竞标属于市场调研”：本案中你（单位）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即受招投标法规约束，不得以调研为名规避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工程建设市场篇》序号6“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实施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但你（单位）未中标，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裁量阶次“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故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整（¥：749416.8）。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开户名：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凭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6月1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